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8-02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 率(%)
總 計	10,535,516	1,413,715	13.42
農、林、漁、牧業	7,292	3,507	48.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3	262	99.31
製造業	7,160,725	973,884	13.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53	69	0.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619	1,520	13.09
營建工程業	54,295	11,130	20.50
批發及零售業	2,625,485	385,242	14.67
運輸及倉儲業	337,817	8,285	2.45
住宿及餐飲業	3,304	290	8.7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4,126	13,617	10.15
金融及保險業	11,650	1,107	9.51
不動產業	3,080	962	31.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8,165	10,856	7.86
支援服務業	12,805	1,952	15.24
教育業	117	90	76.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79	135	19.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58	393	45.86
其他服務業	10,082	412	4.09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

(二)橫列科目：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二)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